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重點如下：

蔡董事崇隆：

新聞部採訪車是記者外出採訪的交通工具，採訪車駕駛是日常業務的必備基本人力，駕駛工作也可視為一種專業，長期採用派遣可能會產生問題。在勞動權益方面，公視應作為業界之標竿，妥善照顧所有同仁之權益，且應不分階級一體適用，正如同幾年前本會納編大量派遣人員之作法一樣。就本人所知，台視及大愛等電視台已採納編方式，請管理團隊就二十幾位駕駛人員納編所增加之人事成本，及不納編情況所可能衍生之法律訴訟成本等，分析其中利弊得失，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張董事天立：

請以人力資源盤點角度，思考採訪車輛含駕駛人員之調配事宜，應以尖離峰不同需求為概念，若為因應尖峰期間而增加待命人力，實不符成本效益。可考慮與台灣大車隊等廠商洽談簽訂長期合約，是否更符合本會需求，不被特定司機及外包廠商所約制，有較大彈性空間。

蔡董事崇隆：

張董事所提意見請一併納入考量，提出不同方案以供評估。

吳董事瑪俐：

今年 7 月 1 日公視將滿 20 週歲，管理團隊應有完整之系列規劃，包含將這屆董事會所揭示之願景等，在台慶重要時刻，向外界清楚傳達。

「台北雙年展」預定於十一月舉辦，以「環境」為主題，曾與「我們的島」節目接洽，適逢公視 20 週年台慶，將協助媒合北美館與公視之合作機會，使雙方激盪出具有吸引力之策展計畫。

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重點如下：

邱董事家宜：

從監察院調查的幾個案子看來，華視企業文化沉痾已久，需要莊總經理拿出魄力，大刀闊斧進行改革，過往陋習及弊病必須坦然面對、妥善處理，以符轉型正義，避免成為組織前進的阻礙。莊總經理承擔除弊興利之艱鉅任務，董事會寄予厚望並全力支持。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第六屆第十一次監事會議紀錄。另有監察院及文化部來函指示辦理事項共五項報告案：

- 一、107 年 3 月 7 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來函，為調查「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需要，請本會於文到 14 日內見復。
- 二、107 年 3 月 9 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來函，為調查「公共電視經營成效」等相關案情需要，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由包委員宗和、仇委員桂美率 2 位協查人員前往現地履勘，並聽取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
- 三、107 年 2 月 23 日文化部來函，有關監察院對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疑涉不清，貴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 1 份，請本會確實督促華視公司檢討改進，並請於 107 年 5 月底前回復。
- 四、107 年 2 月 26 日文化部來函，有關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邀集本董事會及本會指派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就該公司治理爭議之後續處理達成四點共識乙事，請本會落實關係法人監督權責積極妥處，並於文到 7 日內回覆辦理情

形，後續亦請本會定期於每月底前回報。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復文化部。

五、107 年 3 月 9 日文化部來函，有關本會提報「媒體刊載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涉有廣告收入高退佣超乎行情」乙案之說明。因全案仍存有相關疑義，請本會儘速查明並釐清權責，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函報該部。

本日議程安排四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報告書」。

二、通過本會 107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提繳說明案。

三、通過「團體協約修訂」案。

四、通過 107 年「關鍵衡量指標及總經理行動方案績效目標」案。

本日董事會有三項「臨時動議」：

一、請董事會儘速行文文化部，明確承認華視董事會通過「前總經理郭建宏不適任案」之程序有欠周延，並說明未來本會將善盡監督責任，要求華視董事會檢討改進。

決議為：

(一)「郭前總經理不適任案」執行過程與細節有不周延之處，本會將善盡監督責任，要求華視董事會檢討改進。

(二)有關 107 年 1 月 23 日文化部與公視及華視董事會談所達成四點共識之其中一點「確立董事長、總經理間之職權劃分原則」乙事，定於 107 年 4 月 19 日 12 點整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之前，進行專案討論，如董事有書面意見，請儘早提供，以利彙整。

二、請決議通過要求華視董事會儘速調查該公司謝監察人穎青日前指陳，公華視稽核人員曾在行使職務時遭人身恐嚇等相關情節。若查明屬實，應依法追究，以杜絕華視治理之根本弊病，否則即由本會自行調查並予究責。

蔡董事崇隆發言：

本案若決議通過，除宣示董事會做為莊總經理後盾之決心，也可為稽核人員注入一劑強心針。稽核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若遭受刁難而心生恐懼，實無法讓公司經營步上正軌。

對於恐嚇威脅等涉及法律層面之嚴重問題，請審慎考慮提送檢調單位處理；若有內部人員對稽核採取消極抵制或隱匿不報之行為，莊總經理一旦查證屬實，應立即以行政處分予以懲戒，方能收致嚇阻之效果。決議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請華視管理團隊儘速進行深入調查，釐清相關實情並妥為處理，調查結果請提報華視監察人會議及董事會議。

三、本會原派任華視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徐瑞希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辭任，經過全體出席董事充份討論後，本會重新指派羅慧雯董事為本會派任華視第二十三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日董事會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散會。